

通行审批〔2024〕178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启东永庆储能新能源配套80兆瓦/160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永庆储能新能源配套80兆瓦/160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永庆储能外线线路工程

新建 110kV 线路 2 回,其中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21km、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11km(主回路 0.09km、T 接线 0.02km);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35km(均为双回电缆)。

(2) 220kV 志良变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 220kV 志良变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至永庆储能 110kV 升压站),采用架空出线,详见《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合作镇境内。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严格执行生态管控要求,不得影响本项目所涉及的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程运行时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工程运行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控制限值,

线路经过耕地等区域小于 10kV/m 控制限值。

（五）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计划做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六）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